

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終業績公佈

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分別如下：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4,033	2,950
銷售成本		<u>(4,904)</u>	<u>(6,627)</u>
毛損		(871)	(3,677)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持有虧損回撥		195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	(4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耗蝕虧損		430	(1,100)
投資存款消耗減值		(1,300)	—
其他經營開支	5	<u>(2,320)</u>	<u>(2,20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76)	(7,442)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u>(2,476)</u>	<u>(7,44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		<u>4,726</u>	<u>(7,442)</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7	<u>(8.18)</u>	<u>(14.88)</u>
攤薄		<u>N/A</u>	<u>N/A</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2,170</u>	<u>—</u>
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3,900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52	1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	1,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2</u>	<u>112</u>
		<u>797</u>	<u>1,433</u>
資產總值		<u><u>2,967</u></u>	<u><u>5,333</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	500
儲備		<u>232</u>	<u>3,215</u>
權益總值		<u><u>832</u></u>	<u><u>3,715</u></u>
減：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1,004	1,24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1	73
應付董事款項		<u>1,000</u>	<u>305</u>
		<u>2,135</u>	<u>1,618</u>
負債總值		<u>2,135</u>	<u>1,618</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2,967</u>	<u>5,333</u>
流動負債淨值／(資產)		<u><u>(1,338)</u></u>	<u><u>3,715</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832</u></u>	<u><u>3,713</u></u>

損益表附註：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於報告作出以下修訂：

1. 基本不明朗因素

編製意見時，本所已考慮於財務報表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 所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公司執行董事是否繼續提供財務支援而定。財務報表不包括因 貴公司未能持續經營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將 貴公司資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本所認為已就該等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因此本所在此方面之意見並無保留。

2.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中國金融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21、24、33、34、36及37號並未導致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6、33、34、36及37號對本公司之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公司之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公司以相同之功能貨幣作為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確認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已導致於損益表有關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亦造成按公允價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出現變動。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有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款作文(如適用)。本公司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容許根據該準則按追溯性基準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投資證券及就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對沖關係而言，本公司應用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所須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並確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增加	2,170	3,900
於投資證券減少	(2,170)	(3,900)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652	171
買賣證券減少	(652)	(171)

本公司並未在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及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勘探及評估礦物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某項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	因關閉、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而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因參與個別市場、廢料電動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這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本集團尚在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的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集團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及詮釋6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本集團預計採納其餘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260	3,900
投資證券減少	3,260	3,900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652	171
買賣證券減少	652	17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影響。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並無獲提早採納。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允價值入賬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9號及 香港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匯報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予以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以下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定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項目之定量資料；以及有關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遵守有關規定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7號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此項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此項修訂令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可列為綜合賬目之對沖項目，惟(a)有關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綜合賬目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選擇以公允價值入賬。此項修訂更改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此種類別之一部份。由於集團將能夠遵守有關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經修訂指定標準，故本集團相信此項修訂對金融工具之分類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遵守此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財務擔保。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之開支。本公司將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視為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獲採納。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年內各種主要已確認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9	2,95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90	—
已收股息	9	—
銀行利息收入	5	—
	<u>4,033</u>	<u>2,950</u>

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90%以上之營業額來自於香港以外出售可供出售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金融資產，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營業額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90%以上之營業額來自在香港出售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營業額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本公司年內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香港		英國		英屬處女群島		合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452	1,433	515	—	—	3,900	2,967	5,333
分類負債	2,135	1,618	—	—	—	—	2,135	1,618

5. 開支性質

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0	252
員工福利開支	523	668
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	573	142

6. 稅項

本年度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出現稅項虧損(二零零四年：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
年內抵免	—	—

年內抵免與損益表內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4,726</u>		<u>(7,44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827	(17.5)	(1,302)	(17.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毋須課稅收入的估計稅務影響				
估計稅務影響	(2)	(0.1)	—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的 不可扣稅開支的估計稅務影響	—	—	193	2.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	82	1.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829</u>	<u>17.6</u>	<u>1,027</u>	<u>13.8</u>
年內稅項及實質稅率	<u>—</u>	<u>—</u>	<u>—</u>	<u>—</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公司虧損淨額3,6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4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50,000,000港元)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規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i)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所實施之內部監之守則條文，及(ii)守則條文第A.4.2。該條文規定所有獲委任董事（包括臨時委任之董事）應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得以持續委任對公司穩定性及增長起重要作用。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應輪流退任。

有關本公司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報披露，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成員。

年終業績討論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買賣證券之總市值為6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1,000港元），投資證券則為2,1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0,000港元）。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息。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錄得4,726,000港元虧損淨額（二零零四年：7,442,000港元）。該虧損淨額主要源自出售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8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67,000港元）、董事薪金5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7,000港元），以及法律和專業費用為5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2,000港元）。

上述不利業績受到二零零五年香港股票市場大幅波動影響。

本公司管理的組合覆蓋多個行業上市公司證券，以達到分散風險目的。旗下組合包含Bolton Group(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除上述上市證券外，本公司亦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本公司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所獲取的股息收入為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董事會對此等公司各自之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可望取得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及中期資本增值。本公司投資組合進一步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保留現金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2,000港元）。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作為港幣短期存款存放於一間香港主要銀行，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負債淨值為1,3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流動資產3,715,000港元)，且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567(二零零三年：0.436)，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得出。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用6名(二零零四年：6名)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回顧年度內，僱員成本總額為5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8,0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員工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將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物色及抓緊投資機會。

香港經濟經歷長時間低潮後，已逐步復甦。此外，中國經濟顯著增長，預期於未來數年持續。於中國之直接外資亦將為強勁及正面。董事會相信，香港經濟可受惠於中國之經濟持續增長而於未來幾年出現大幅反彈。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旗下投資組合，並作出進一步投資及／或撤資以抓緊源自香港及／或中國之機會。

由於中央政府實施措施刺激本地經濟，本公司對香港經濟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本公司將與其投資經理緊密合作，發掘合適投資目標，繼續作出具龐大短期至中期增長潛力之投資，盡可能提升股東回報。本公司認為，資本市場任何短期波動均為收購溢利可觀投資之機會。

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稍後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威強先生、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銑鑾先生、鄧景輝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譚威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